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58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87,625,309元减少至483,883,566元。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文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后的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名称: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6646453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生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叁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8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

二、备查文件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6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下发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定国贸控股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合理持股比例的通知》(厦国资产(2020)208号),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作为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审批批准。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国贸控股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控(2022)16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二、同意公司向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1,657,512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2年6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6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61.25	145.06	11.16%
业务量(亿票)	10.20	9.45	7.94%
单票收入(元)	15.81	15.35	3.00%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05.67	18.03	486.08%
合计	266.92	163.09	63.66%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和数据重述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的件量2022年6月为0.049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年6月为0.056亿票;

3、按照以上披露项目的分类,重述公司2021年同期数据;

4、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2年6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同比增长63.66%,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国内部分城市疫情封控解除,公司解封网点迅速恢复运转,在落实政府防疫要求基础上,助力受疫情影响区域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企业客户供应链条的安全稳定,并规划资源全力保障618电商大促,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服务体验交付,公司时效快递业务收入增速提升,整体速运物流业务收入恢复双位数增长,高于快递行业整体水平;二是因合并嘉里物流的相关业务收入,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86.0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2-09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云”)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的相关议案。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可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7日、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万物云于2022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物云空间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59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万物云发行不超过180,503,206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万物云可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二、上市后15个工作日内,万物云应将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股份集中登记存管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万物云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事项尚须取得香港联交所等的批准,以及本公司与万物云的最终决定,并受限于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拆万物云境外上市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即13.7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开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开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开祥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钱金祥、钱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20个交易日	15.26	13.74
60个交易日	14.27	12.84
120个交易日	16.41	14.77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为13.74元/股。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于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情况,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进行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的,则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作价

截至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签署正式协议另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过渡期专项审核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若盈利,该利润归公司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股份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股份锁定期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对象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税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1、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监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对价暂未确定。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交易,公司已编制《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进一步补充完善,形成《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将该报告书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就购买无锡开祥100%股权事宜,与钱金祥、钱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次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

因筹划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公告了《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8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收盘价格(元/股)	上证综指(000001.SH)	汽车零部件指数(801093.SI)
2022年6月13日(注)	14.13	3,255.55	5,809.96
2022年7月8日	17.05	3,356.08	6,114.43
期间涨跌幅	20.67%	3.09%	5.24%
期间涨跌幅(剔除大盘)			17.58%
期间涨跌幅(剔除行业)			15.42%

注: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2-023),2022年6月13日的收盘价已经进行除息调整(0.15元/股)。

剔除大盘因素(参考上证综指综合指数)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7.58%,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参考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15.42%。因此,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3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8日)股东总户数、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7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34.42
2	钱犇	33,527,000	16.76
3	无锡璀泽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	9.95
4	钱金祥	18,053,000	9.03
5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00	4.80
6	毛荀林	1,120,004	0.56
7	乔小蓉	1,028,000	0.51
8	王维	504,800	0.2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360	0.25
10	胡君玉	470,700	0.24

二、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7月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璀泽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	9.95
2	毛荀林	1,120,004	0.56
3	乔小蓉	1,028,000	0.51
4	王维	504,800	0.2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360	0.25
6	胡君玉	470,700	0.24
7	冯裕国	417,864	0.21
8	王耀锋	410,900	0.21
9	葛洪祥	370,300	0.19
10	深圳市鹏康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	0.18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30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9日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和2022年7月16日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8日)股东总户数、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披露如下:

一、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7月8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34.42
2	钱犇	33,527,000	16.76
3	无锡璀泽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	9.95
4	钱金祥	18,053,000	9.03
5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00	4.80
6	毛荀林	1,120,004	0.56
7	乔小蓉	1,028,000	0.51
8	王维	504,800	0.25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360	0.25
10	胡君玉	470,700	0.24

二、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2022年7月8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璀泽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00,000	9.95
2	毛荀林	1,120,004	0.56
3	乔小蓉	1,028,000	0.51
4	王维	504,800	0.2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360	0.25
6	胡君玉	470,700	0.24
7	冯裕国	417,864	0.21
8	王耀锋	410,900	0.21
9	葛洪祥	370,300	0.19
10	深圳市鹏康药业有限公司	350,000	0.18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28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7月18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祥”)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自查、论证情况,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条件。

独立董事已认可该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拟定如下:

1、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90%即13.74元/股的发行价格,向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开祥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开祥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100%,且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锡开祥100%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2)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钱金祥、钱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钱金祥、钱犇、钱金南、匡亮回避表决。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20个交易日	15.26	13.74
60个交易日	14.27	12.84
120个交易日	16.41	14.77

经交易各方